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174號

原告 王振懿 送達處所：新竹縣竹東郵政信箱第120號
被告 勝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至被告指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辦公處所完成被告採購之辦公室設備搬運與組裝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被告應於組裝完成時付清款項，屢經原告請求付款，迄今仍未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（含傳送完工照片）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僅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未再提出任何具體答辯及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所得證據認原告主張為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辦公室設備採購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2年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